附件4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
各教育場域人員進用前查詢作業檢核表(範本)

1090730版本

自行檢核單位		檢核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檢核對象			

序號	檢核內容	自行檢核情形		無需檢核	檢核情形說明
		符合	未符合		
1	不予進用之相關規定已納入甄選簡章。	□	□	□	
2	請應徵者填寫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無不予進用之情事。	□	□	□	
3	已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，並確認無不予進用之情事。	□	□	□	
4	繳交警察單位3個月內核發之刑事紀錄，證明無不予進用之情事(本項非必要項目，視需要於系統查詢結果確認前，請進用人員繳交)。	□	□	□	

檢核結果	□得予進用　　□不予進用

說明：

一、各處室請依各業管人員類別辦理進用作業自行檢核，以強化校園防護之機制。

二、請自行勾選「自行檢核情形」，若勾選「未符合」或「無需檢核」時，請於「檢核情形說明」欄內詳細記載。

三、本表請各單位檢核並經承辦人、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後，自行留存備查。

承辦人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人事主管核章	機關首長核章